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20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5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渠道的指定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7. 在募集期，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认购失败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及时进行合法权利。

10. 本公告仅对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可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查询。

11. 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及销售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418、95105680和021-3878 9555)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具体事项的详细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1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原则，对基金募集情况进行公告，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认购申请、延缓支付认购款项、暂停受理认购申请等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达部分仍计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发售截止日比例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对符合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避免对基金的投资预期过高。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权证等具有较高收益的资产，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投资组合、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资产类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不匹配所形成的基金、高杠杆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交易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较宽松，港股投资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等。

16.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发售信息的所有最终解释权。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兴海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11152）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销售渠道
1. 直销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晔捷
电话：021-3856 5678
传真：021-6887 0706
网址：www.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八)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如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间，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将基金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全部募集手续，基金合同即告生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的限制。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三位小数舍五人，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前述认购限额的情况下，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认购方式与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照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0元(含)以下	1.20%
10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	0.80%
2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	0.60%
5000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可其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可得到4,942.71份本基金。

三、 个人投资者认购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公告、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必须先行开立我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交证件、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列的有效的身份证件外,投资者提供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本公司直销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日除最后发售日外全天候接受业务办理,每个工作日17: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直销网上交易在最后一个发售日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判断其接受的身份证件种类及其有效性);
② 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和《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银行卡或借记卡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客户版)》;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客户版)》一式三份。
⑦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2) 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不接受现金缴款。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交易号：0049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易号：046654
开户行：交通银行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5106018800006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5106018800006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5106018800006152

3. 直销程序
(1)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符合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注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款项。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 在直销网上交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3) 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必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4) 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 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前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件文件格式,且以上直销销售的填写样本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到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数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③ 直销柜台与其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 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 清算与交收
(一) 基金募集期满,全部认购资金将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中国证监会注册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日。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满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三) 自中国证监会宣布验资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投资者可以先行开立我司基金账户。(四)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 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因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 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陈福桐
电话：021-3856 5661
传真：021-6888 0981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路17号兴业银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陶禹斌
联系人：孙婉琦
电话：021-3856 5678
传真：021-6887 0706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3.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晔捷
电话：021-3856 5678
传真：021-6887 0706
其他销售机构：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奇春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公司网站：www.gqz.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刘雯

3) 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jszq.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电话：0755-60823754
传真：0755-60819888
联系人：刘雯
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李瑞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7654668
传真：010-67654668
联系人：王冠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3366
传真：0755-82943434
联系人：林奕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newchina.com.cn

8) 江苏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城100号17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09室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13601264918
传真：010-89189666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站：www.hxwz.com.cn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田
联系人：韩爱珍
电话：0571-28828888
传真：0571-28627103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A) 北京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013
法定代表人：王刚
电话：010-6267-6882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xin.com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同顺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8964
传真：0571-88909422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0) 上海煜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6372961
传真：021-68868991
联系人：吴腾飞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269
公司网站：www.yuanchenfund.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翼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9-789-9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3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2号阳光112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传真：010-85632773
电话：010-85632771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3) 宁波普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高鑫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宸天街顺街12层
电话：15108362619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电话：028-84262474
联系人：陈丹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www.puxin.com.cn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联系人：李凤
客户服务热线：956177
公司网站：www.snjfund.com

35)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南路178号华融大厦27楼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直内大街28号卓尔大厦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琳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10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com.cn

3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com.cn

3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67363
传真：010-658473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022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古谷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18号3座1305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8liantai.com

39)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室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倩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10-64789176
传真：010-64789016
客户服务热线：64789016
公司网站：www.zinfund.com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江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1-89305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41) 北京恒泰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10-8592821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688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欣
电话：010-63993635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999
公司网站：www.eximfund.com

43) 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苏宁国际大厦负一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苏宁国际大厦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磊
电话：025-66161686
联系人：王丹
客户服务热线：95396
公司网站：www.hjzq.com.cn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3366
传真：0755-82943434
联系人：林奕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newchina.com.cn

22)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城100号17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09室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13601264918
传真：010-89189666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站：www.hxwz.com.cn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田
联系人：韩爱珍
电话：0571-28828888
传真：0571-28627103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4) 北京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013
法定代表人：王刚
电话：010-6267-6882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xin.com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同顺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8964
传真：0571-88909422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0) 上海煜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6372961
传真：021-68868991
联系人：吴腾飞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269
公司网站：www.yuanchenfund.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翼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9-789-9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3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2号阳光112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传真：010-85632773
电话：010-85632771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3) 宁波普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高鑫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宸天街顺街12层
电话：15108362619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电话：028-84262474
联系人：陈丹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www.puxin.com.cn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联系人：李凤
客户服务热线：956177
公司网站：www.snjfund.com

35)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南路178号华融大厦27楼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直内大街28号卓尔大厦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琳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10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com.cn

3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com.cn

3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67363
传真：010-658473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022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古谷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18号3座1305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8liantai.com

39)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室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倩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10-64789176
传真：010-64789016
客户服务热线：64789016
公司网站：www.zinfund.com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江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1-89305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41) 北京恒泰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10-8592821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688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东管城小街2号151号